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達成有限公司(「達成」)及益陞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和解契約(「和解契約」)(註有「A」字樣之和解契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執行人員」)授出且無撤回批准的規限下，批准和解契約項下擬由本公司向達成作出之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現有股本中236,363,6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股份回購」)；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就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以及股份回購完成的規限下：
- (a) 每兩股面值各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面值為0.2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故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
 - (b) 該等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規限；
 - (c) 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 (d)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交易(「**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統稱為「**資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資本重組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資本重組，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3.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分別完成股份回購及資本重組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智略資本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經調整股份(「**酬金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4.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完成資本重組；執行人員授出且無撤回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7條的豁免；及滿足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規限下：
- (a)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董事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免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398,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輝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的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公開發售，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李國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